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3-15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四川遂宁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然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

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2012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526,340.7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652,801.43 元，减去 2011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19,449,857.7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8,729,284.49 元。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9,665,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889,971.54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34,839,312.9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完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是合理的。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3 年，本公司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向关联方上海润联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天丝原材料，向关联方山东滨州华润纺织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润纺织有限公司、山东潍坊华润纺织有限公司、华润纺织（合肥）纺织有限公司采购棉纱，向关联方咸阳华润纺织有限公司销售棉纱，向关联方陕西华润印染有限公司销售棉布，向关联

方烟台厚木华润袜业有限公司销售锦纶丝，向关联方山东华润厚木尼龙有限公司提供倒班宿舍、班车及仓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深交所《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